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2016年任职期间，本着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参加会议11次，委托出席1次，缺席0次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召开董事会前，本人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，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，均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，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6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，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2、对公司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3、在年报期间，对公司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、对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证券投资情况、资产核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，本人始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，以多种方式进行沟通、交流，跟踪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项目进展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定期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，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履行披露义务，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于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

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16 年度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7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、合法性、科学性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邓峰

2017 年 4 月 14 日